臺南市10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及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優先順序

**一、學生團體保險費**

中低收入戶及導師家訪認定需補助之學生

申請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不含符合「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與幼稚園兒童及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辦法」補助之低收入戶（含經其他縣市審定）、原住民、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身心障疑人士子女。**

**※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之補助、減免或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例如：TVBS寶貝我們的希望貧困學童助學金（含代收代辦費及書籍書）》，不得重複申請本案補助。**

**二、教科書書籍費**

先申請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教科書書籍費補助，超過上限部分再由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補足（不含經其他縣市審定之低、中低收入戶及導師家訪認定需補助之學生）。

(一)

低、中低收入戶及導師家訪認定需補助之學生

(二)

限申請經濟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

僅有身心障礙學生、子女或原住民身份者

**※不含符合「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小型學校教科書及午餐費補助計畫」之弱勢學生**

**※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之補助、減免或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例如：TVBS寶貝我們的希望貧困學童助學金（含代收代辦費及書籍書）》，不得重複申請本案補助**